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审判监督与 司法公信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王树良

SUPERVISION OF
ADJUDICATION AND
JUDICIAL PUBLIC FAITH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审判监督与 司法公信



SUPERVISION OF ADJUDICATION AND JUDICIAL PUBLIC FAITH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王树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与司法公信 / 许前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847 - 6

I. ①审… II. ①许… III. ①审判—司法监督—中国—文集 IV. ①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3789 号

审判监督与司法公信
主编 许前飞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81 千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47 - 6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张 军 万鄂湘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罗东川 邵风涛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王树良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 坚 张卫平 周瑞春 姚 红 姜 伟
侯建军 黄永维 虞政平

编辑部

主 任：孙祥壮 李晓民 梁子安 王琼芬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丁文严 王 涛 王显坤 王雁卿 仇晓敏
韦钦平 尹德坤 代秋影 伍玉荣 刘宗根
刘晓红 朱海波 邱 明 李聪立 杨 煜
南 青 钟 梅 崔 艳 韩德强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 任：许前飞

副主任：姚 红 宫 鸣 张 坚 王树良 周瑞春 张卫平 侯建军

秘书长：姜 伟

副秘书长：王琼芬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平	王玉梅	王亚新	王晓东	尹德坤	冯文生
龙宗智	刘学在	孙仲玲	闫振喜	全克滨	吕容亮
朴永刚	吴兆祥	张长青	周定挺	张 睿	张红菊
张乐喜	李 军	李 帆	李 俊	邵明艳	邵 明
陆鸣苏	杜小哲	肖宏果	肖建国	林 杰	罗水平
周 玮	赵恒举	段建桦	赵九重	郭念华	郭春祥
顾越利	倪代化	黄永维	韩兆印	税 成	斯 琴
虞政平	谭林波	翟瑞卿	潘剑锋		

前 言

在2011年3月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这必将是中国当代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但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天下难事,不难于立法,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于得以公正地实施。法无信不立。公正是司法永恒的主题,是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源泉。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曾指出:“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审判监督则是这道防线的最后一个关口。”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种最直接的内部司法监督机制,对于保证法律的公正实施,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依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的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并于2010年8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第一届学术年会。此次年会受到了全国法律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广大专家学者及法官的广泛关注,并形成了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深入开展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着力解决审判监督工作中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配合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修改,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于2011年8月24日至26日在云南省丽江市召开了第二届年会。中共丽江市委书记王君正应邀出席年会并致贺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树良代表专业委员会致欢迎词。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主任、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姚红出席年会,并结合年会主题以及民事诉讼法修改等热点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许前飞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江必新作了题为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讲话。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4名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30名委员出席本次年会;此外,还邀请了北京大学教授刘荣军、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肖建国、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牟军等专家学者及15名优秀论文作者代表和青岛、丽江、迪庆等中级法院的代表参加。

本次年会以“审判监督与司法公信”为研讨主题。会前,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发布了第二届学术年会的征稿通知,得到了全国各级法院、广大法官及热衷于审判监督研究的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共收到了来自全国各级法院、法官、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612篇。经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学者及资深法官评审,从中评选出58篇优秀论文,并最终选定15篇作为年会交流论文,在大会做交流发言。

为总结本次年会的研讨成果,进一步促进审监理论研究和提高审监工作质量,我们将年会上的领导讲话、交流发言、主题发言和部分优秀论文编辑出版,以供热衷审监理论研究和从事审监实务工作的各界人士交流分享。入选本书论文的作者大多是从从事审监实务工作的法官,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素养,所选论文正是他们多年来审判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可能个别观点有待商榷和推敲,但这并不影响论文本身对丰富审判监督理论和指导审判监督工作所具有的重要价值。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人员水平所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1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总

结讲话

宫 鸣 12

第一编 民事再审程序实现司法公信的路径

传统诉讼文化视野下的民事再审程序之改造

王朝辉 17

论民事再审“立审分立”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段 玲 程媛媛 29

比较、检讨与重构

——以我国民事再审之诉的构建为视角

李 军 40

浅议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完善

黄庆棠 53

论民事再审程序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马 燕 63

论“诉权型再审”视野下民事再审程序的反思和重构

——从民事调解案件再审谈再审程序之完善

李 云 76

论民事再审程序实现司法公信的路径

肖玉坤 84

严格司法程序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理性思考

——基于完善民事再审程序分析

刘 华 95

第二编 民事再审终局性的要件研究

以终局性为目的,谈民事再审改判标准

吕容亮 阎 强 105

“日暮乡关何处是”

——民事再审的终局性浅析

刘国华 115

证据、规则、论理

——民事再审终局性实质要件与实现路径探讨

赵 敏 王 俊 孙海峰 131

论民事再再审的重开和终局构成

邓自力 141

民事再审终局性要件的思考

何 庆 严久利 151

第三编 民事抗诉制度的设置及完善

困境与出路:对民事抗诉制度的再思考

——以某中级法院近十年审结的民事抗诉案件为视点

	牛立敏	张树民	161
民事抗诉再审的正当性设置及其完善		王智涛	175
民事抗诉案件再审程序规范的缺失和完善	韩兆印	吴轶男	184
民事抗诉案件审理范围论		胡旭东	195
民事抗诉再审制度的两难和进路			
——从比较研究和实用视角看民事诉讼法修订案的完善			
	詹思敏	田昌琦	205
论法律价值导向下的我国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严国琼	219
当前民事抗诉权运行的错位和矫正			
——兼论民事抗诉中检察权与诉权、审判权的冲突与协调		帅国珍	230

第四编 刑事再审程序及证据问题研究

修改刑事诉讼法 完善刑事再审程序	齐素	仇晓敏	243
关于构建我国刑事再审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韩兆印	张云龙	253
我国刑事再审程序的重构设想		刘香霞	265
关于刑事再审程序修改的几点思考			
——以云南省法院近三年刑事再审案件实践为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274
试论我国刑事再审开庭制度的问题与对策		李军	286
“取舍中的正义” 试论刑事再审证据的审查与认证			
——以再审中几种原审证据审查和新证据的认定标准为视角			
	于巨山	王鹏 冉睿	292
刑事再审新证据的认定		刘小冬	300
刑事再审证据若干基础问题研究		陈光仪	306

附录一 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与提升司法公信力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综

述

孙祥壮 仇晓敏 315

附录二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

届年会征集论文目录 325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

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继续深化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积极推进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核心是研究怎么样通过完善审判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刚才,九家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通过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来提升司法公信力做了经验介绍;今天下午,我们将就如何通过深化审判监督工作、完善审判监督制度,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等问题进行研究;明天上午,我们还要进行这方面的讨论。围绕这一问题,我谈四点意见。

一、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建设权威司法制度的根本保证

司法公信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目前,司法公信力不高已经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制约因素,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树立司法公信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行动,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司法公信力体现着社会公众对司法普遍信任的程度,反映着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尊重与认同。司法公信力的前提是司法公正。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工作,是司法获得信任的基础。司法越公正,就越能获得社会对司法的信任,司法的公信力就越高。反之,司法不公、司法不廉,司法就会失去社会的尊重,司法公信力就会降低。近年来,极小比例的案件处理不公,极小比例的司法人员不廉洁,就极大地伤害了司法公信力。我们必须看到,案件的公正处理,是人民法院树立、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不下大气力解决司法不公的问题,就不能期望司法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在这一点上,审判监督工作职责重大。司法公信力的根基是人民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群众的认同。司法公信力是国民和公众对司法机关及其裁判的信任度。没有人民群众的认同,就没有司法公信力可言。审判监督工作,必须尽可能地争取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提升司法公信力,就是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就是要让当事人信服,让社会信任。司法公信力的保障是司法权威。国家强制是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公众信赖是司法权威的基本凭借;信赏必罚是司法权威的基本依托;公正公信是司法权威的根本保证;独立担当是司法权威的必要前提。司法权威来自国家权力,来自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司法公信是司法权威的基础,司法权威是司法公信的保障。少数当事人“信访不信法”,不断缠诉缠访提出无理要求,如果司法机关不敢坚持正确合法裁判的效力,就会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权威,就会严重损害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当然,对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也不能漠然处之,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但不能混淆是非,不能否定正确合法裁判的既判效力。

要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面临的严峻形势。这些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司法公信力有了很大提升。但民众信任和信赖司法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司法公信力不高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些当事人不信任司法,产生纠纷后不愿意到人民法院打官司,甚至采用非法手段解决问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相信人民法院会公正审理,千方百计找关系,没道理的一方找关系,想要获得非分的利益,有道理的一方也要找关系,害怕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裁判生效后,不服判息诉,不断地到党委、人大、政府、法院重复申诉、上访,有些人成了上访老户、上访专业户;还有的当事人将纠纷诉诸网络、媒体,制造舆论,对人民法院施加压力;有些被裁判承担责任的当事人蔑视人民法院裁判的效力,不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而对方当事人则指责判决是“法律白条”,公开叫卖判决书,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要全面认识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不高的根本原因。只有全面、深刻地认识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原因,才能形成正确的对策。否则我们采取的对策就可能是片面的、可能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目前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一是司法领域个别的消极腐败现象和一些法官职业素养的欠缺,是司法公信力不高的最大内因。二是社会转型期的利益与价值的多元化,使社会成员对法律规范、司法行为和司法裁判难以形成统一认知。三是法律规范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和缺陷,在社会转型时期表现得异常突出。四是新旧司法理念的断裂与冲突,使司法审判人员的裁判决策时常处于两难境地。

五是个别地方的个别不适当的司法应对举措和政策,使司法公信力更趋弱化。六是审判资源保障与法官职业保障的欠缺,使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根基不牢。七是多头申诉、多头处理,无限申诉、无限再审,使裁判的既判力难以实现,使社会关系难以得到长期稳定。八是“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一些人法治意识的淡薄,民意沟通机制的不健全等因素,使司法公信力难以迅速养成。九是裁判执行实际到位率不高,“空调白判”的现象使裁判的权威性大打折扣。十是多种原因使法院对非法妨碍司法、干预司法、抗拒司法的现象处置不力,使藐视司法的行为屡禁不止,甚至变本加厉。我们只有全面地认识这些原因,真正厘清思路,才有可能逐步提高我们的司法公信力。

要深刻理解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意义。司法公信力是司法的生命力。从微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提高审判效率,减少申诉信访。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乐于利用司法,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才愿意寻求司法救助;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放心地参与司法,将精力集中于诉讼活动进而提高诉讼活动质量;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愿意配合司法,诉讼程序的运行将更为有效进而提高司法效率;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自觉地接受裁判结果,提高自动履行率进而增强裁判的执行力。从中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是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要条件。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公正的司法制度,原本公正的裁判也会被怀疑为不公正;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高效的司法制度,必然产生大量的司法资源浪费;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权威的司法制度,必然不能确保裁判的稳定性和终局性。从宏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是人民法院履行宪法法律职能,完成司法使命和任务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确保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确保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完成这样的任务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各项社会利益会发生新的调整、分配,各种社会矛盾会不断形成并且日益凸显,人民法院行使纠纷裁断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

二、深刻认识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作用

提升司法公信力意义重大。提高司法公信力,既是人民法院的现实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而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来说,审判监督工作是一

把“双刃剑”,既可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也可能损害司法公信力。用之得当,则当事人法院两受其益;用之不当,则当事人法院双受其害。

要充分认识搞好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极端重要性。审判监督制度是增强当事人和社会对司法裁判信心的制度保障。任何一个机制都不可能做到完全正确。就人类认知能力而言,司法错案有不可避免性,人民群众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容忍错案的存在,但不能容忍明知是错案而不纠正的态度和做法。一个没有纠错功能的诉讼制度不是一个健全、理性和值得信赖的制度,审监制度存在的本身,就构成司法公信得以产生的一个信心依托。审判监督工作是提升司法裁判公正率的最后机会。司法公信力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裁判的公正率,裁判的公正率越高,司法公信力也就越高。由于主观原因或客观条件,裁判不公现象不可避免,那么审判监督工作就是在最后的环节来提高裁判公正率的机会。审判监督工作是弥补裁判缺失、恢复和重塑法院和法官公正形象的重要机制。司法公信力系于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审理和裁判,不公正的裁判是司法公信的最大“杀手”。审判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缺失,可能会出现错误,这些缺失和错误会损害法院和法官的形象。通过审判监督纠错机制,就可以从整体上重塑法院和法官的公正形象。审判监督制度的存在有利于预防错案的产生,并为错案的形成设置障碍。如果没有审判监督制度,有些终审法院、终审法官就可能会掉以轻心,认为错了也没有关系,错了也没人发现,错了也不会纠正,就可能会有不太谨慎的一审、二审审判。有了审判监督制度,即便是行使终审权的法官,也会谨慎地行使审判权力,从而减少错案的发生。内部的纠错可以将业已形成的错案对司法公信力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既然出现了错案,自己不纠正,必然有外部的力量来纠错。外部纠错和内部纠错对司法公信力的杀伤力相比,外部机制明显大于内部机制。通过内部机制来及早的发现、纠正裁判的错误,可以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审判监督工作运行不良制约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审判监督制度的设置,使其具有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巨大可能性,但如果运行不良则只会对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起反作用。履职不尽责直接贬损司法公信力。徒走程序、无效“空转”,不仅无助于息诉止争,而且会加剧矛盾的激化和当事人的怨恨;有错不改、文过饰非,必然使当事人认为审监程序是一种“遮羞布”,是一种愚弄人的鬼把戏;“无错改有错”、迁就胡搅蛮缠者,就会使审监过程变成一种支持非正义与邪恶的过程,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极大伤害;有告无理、告状无门、回避矛盾、久拖不结、不敢碰硬,势必使人们丧失对审监制度的信心,并迫使人们通过非法途径寻求救济。裁判不得法二次伤害司法公信力。不尊重原审的自由裁

量权,或用实体裁判弥补程序之不足,或用牺牲一方当事人的权益为法官的程序违法埋单,势必导致再审权的滥用,并毁灭裁判的终局性。在审监程序中,如果无原则地消解当事人在原审中因自己的过错或不当诉讼行为而带来的不利后果,甚至使其有利可图,则再审将会成为当事人不履行自己诉讼义务的“帮凶”,诉讼秩序也将会荡然无存。如果对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标准处理的案件,一律或选择性地按现时法律法规或政策标准重新处理,那任何争议都将永无宁日,任何裁判都无终局之时。如果作为信任对象的法院裁判不具有终局性,时刻有被推倒重来的可能,就不可能承载当事人和社会的信赖。纠错不及时逐渐侵蚀司法公信力。再审案件的当事人大都经年累月困于诉讼,大都身心疲惫,迫切希望尽快结束诉累;再审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关系乃至生活秩序都迫切需要作出终局结论,以尽快稳定社会关系。拖延纠错,有错不及时纠,意图大事拖小、小事拖了,审查或再审审理时间过长,势必增加当事人时间、精力和情感的投入,势必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势必增加司法公信力成本,令司法公信力在当事人和社会期待中逐渐消磨殆尽。

三、适度得法是审判监督工作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关键

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作用具有两面性。只有适度得法,妥善处理平衡各种矛盾,兼顾各方主体不同利益,充分发挥各部门积极作用,审判监督工作才能扬长避短,充分发挥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的积极作用,尽量避免对司法公信力的消极影响。充分发挥审监工作职能作用,有效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关键在于把握好“六个度”。

要把握好审监价值的维度。要处理好审判监督工作中公正、秩序与效率等多种价值的动态平衡,在依法纠正错误裁判、积极追求公正价值的同时,必须高度关注诉讼中的秩序价值和效率价值,尽量避免对已经稳定的社会秩序造成过大冲击,避免各种法律关系较长时间处于不确定状态。要坚持全面立体的公正观,努力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有机统一,坚决纠正只重实体公正排斥程序公正的做法,有效遏制以实现程序公正为由掩盖实体不公的裁判现象;要努力实现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有机统一,以实质公正彰显司法活动的正当性,以形式公正让人感知司法活动的合理性;要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公正的有机统一,以司法公正体现社会公正,以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公正。要处理好司法的终局性与裁判的正确性之间的动态平衡,只有具有终局性的裁判结果才能使社会关系得以稳定和持续,但也不能片面强调司法终局性而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不予纠正。只有综合各种价值,平衡各种矛盾,才能使司法获得广泛的群众和社会基础。

要把握好利益平衡的角度。审判监督工作要兼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益,确保申诉途径畅通,确保申请人的合法诉求得到受理并得以实现,同时也要确保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实现不受裁判不确定性的困扰,使其合法权益尽早实现。要兼顾案外人与当事人的利益,合理设定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确保案外人权利不被无端损害,同时确保原审当事人权益的实现不被无端延阻。要兼顾当事人与社会利益,不能仅从满足一方当事人意愿的角度出发轻易改变原审裁判而牺牲社会整体利益,也不能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名义下使当事人承受不应有的个人牺牲。在审判监督工作中,只有平等保护申请人、被申请人、案外人、社会等各方利益,才能确保裁判结果被广泛接受,才能使司法获得最广泛的认同。

要把握好审监案件入口的宽度。要准确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标准,既不能失之过窄,妨碍申诉权的充分行使;也不能失之过宽,助长申诉权的滥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符合形式要件的再审申请,应当统一纳入申请再审诉讼程序中加以解决;不符合再审申请形式要件的,就不能启动对相关案件的审查。要注意再审之诉审查工作与信访处理工作的区别,把主要精力放在再审之诉的审查上,对来信来访按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要求妥善处理。要切实把牢再审案件启动关,依法应当再审的坚决再审,绝不能将错就错,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救济无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不得进入再审,绝不能没错找错,让意图寻求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机可乘。只有把好审监案件入口,才能避免审判监督程序的不当启动冲击司法公信力。

要把握好审查审理范围的幅度。要准确把握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范围,避免不适当地全面复查。要针对法定再审事由是否存在、与此相关的申请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既要突出审查审理的重点,也要防止审查审理的片面性。刑事再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在全面审理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再审启动理由和案件争论焦点进行,对经审查无明显错误且控辩双方已无争议的事实,可以不再纳入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的范围之中,再审法律文书中也可以不再详细表述。抗诉案件的审理,应当在抗诉支持申诉人再审诉讼请求的范围内进行,超越抗诉范围的再审诉讼请求明显成立的,也应一并审理。因案外人申请而启动再审的案件,应重点审理案外人的请求是否成立,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或者驳回再审请求,原审当事人利益因此失衡的,也可作相应调整。只有把握好审查审理的范围,才能确保纠错的公正和高效,才能赢得当事人的信服。

要把握好再审案件裁判的法度。再审案件的裁判要当纠则纠,对于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应当纠正的错误裁

判,必须排除阻力,坚决依法改判;要当维则维,对于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的,坚决依法维持。再审案件的裁判要充分考虑原审裁判的背景,准确把握当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注意合情合理地平衡利益冲突。要特别注意再审裁判的社会效果,再审改判应统筹兼顾,尽可能减少对社会关系的负面影响,不能“按下葫芦浮起瓢”。要充分利用调解的柔性纠错功能,积极促成当事人调解和解,降低纠错成本,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刑事再审案件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又要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要切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只有把握好再审案件的裁判标准,才能纠维皆有度、纠维皆有法,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要把握好监督自由裁量权的限度。自由裁量权是实现个案正义和实质正义的重要工具,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重要途径,但再审要充分尊重原审法官裁量权的行使,不能随意以再审的自由裁量取代一二审的自由裁量,否则极易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既判力。但自由裁量权不是任性裁量权,也不是不受监督的权力,否则必然会导致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但对自由裁量权的监督要有限度,对原审中一般性的不合理裁量不要轻易改动。如果原审法官的裁量违反了法律授予司法机关和审判人员自由裁量权的目的以及法律的目的,考虑了不应当考虑的因素,违反了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基本规则,违背了社会一般常识、常理,原审处理的结果明显不合理、不正当,就应该通过再审予以纠正。只有把握好监督自由裁量权的限度,才能消除社会的质疑,才能获得社会公众认可,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发扬“愚公移山”精神,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尽心尽责

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是短期内可以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仅靠法院自身的努力就完全可以解决问题的,但是我们一定要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挖山不止、尽心尽责,切实做到“七个狠下工夫”,全面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努力推动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要在端正司法审判理念和审监工作理念上狠下工夫。司法理念的端正,关键在于对新旧司法理念的整合。在认定事实问题上,要整合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价值。对于一般案件,要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的,要坚信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恢复客观真实。审判并不需要恢复案件的所有细节,而只需要恢复法定事实要件,这是可以做到的,事实上绝大多数案件也都做到了。确因客观原因很难实现客观真实的,就只能退而求其次,追求法律真实。但追求法律真实,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的证据规则进行。在适用法律问题上,要整合法律效果